

海外：

台灣成功爭取 同性婚姻法制化

五月下旬實施條例

文·雨果
排·雨果媽咪的孩子

2019年2月20日，中華民國行政院根據釋憲案及公投結果，提出確保同性婚姻之法律草案，並將其命名為《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是首部以釋憲案為名的法案。行政院於21日通過草案，規定年滿18歲的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專法自今年5月24日起實施¹。



圖3：象徵性別少數群體（LGBT）的彩虹旗幟。資料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台灣民眾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多年，如今總算能靠努力實現，成為首個認可同性伴侶關係的華人地區，並陸續與部分西方國家接受同性伴侶結合的思想接軌。在此之前，中華民國《民法》當中沒有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結合的法律地位。直到2012年，各個同志團體和支持的民眾開始以大遊行等方式積極推動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司法部亦作出釋憲，裁定當時《民法》未有保障婚姻平權和自由，違反憲法。然而，一直也有反對人士擔心法制化後會損害現行婚姻概念，故大力反對以修改《民法》的方式讓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享有相同的婚姻制度。幾經波折，終於透過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通過讓其釋字第748號釋憲案（見圖4）得以實現。

是次草案的內容對於台灣同性伴侶的婚後生活有較全面的保障，包括享有財產繼承權和醫療權等法律效力。同時，草案亦訂明同性婚姻不會影響異性伴侶適用於《民法》婚姻章的規定。放眼香港，社會上下對於同性婚姻議題仍有爭議，甚至在反歧視立法上仍處於落後階段。目前，香港仍未制訂《性傾向歧視條例》，未能保障同性戀人士遭受歧視，與另外85個已有條例保障的國家如台灣相比，香港確實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香港大學於2018年7月3日發佈最新研究報告，結果顯示逾一半受訪市民支持同性婚姻，相比2013年有關市民支持同性婚姻程度的調查，2017年有明顯升幅，前後上升逾10個百分點；另外，有近7成受訪者亦同意就性傾向歧視立法，反映香港在制訂《性傾向歧視條例》上有一定的迫切性。雖然近年支持同性權益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民意有明顯增長，惟法例仍未見推進²。故此，有聲音希望香港盡快有一部相關法例。

| 項目 | 內容 |
|-------------|---|
| 結婚規定 | 明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 |
| 結婚年齡 | 同性兩人年滿18歲即可 |
| 財產繼承 | 準用《民法》關於配偶的規定 |
| 繼親收養 | 繼親收養的程序與異性戀婚姻相同 |
| 權利義務 | 但此專法未提及的權利義務，則未準用 |
| 衍生規定 | 準用《民法》定義的婚姻關係 |

資料來源／行政院 製表／林麒麟 ■聯合報

圖4：《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內容。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

1 同婚專法 /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全文 - 政治 - 重點新聞 - 中央社

2 香港 01: 港大調查：支持同性婚姻大增至 50% 七成人認同立法反性傾向歧視。陳淑霞。2018年7月3日